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9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林國華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77,44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查債務人林國華於1.民國111年08月09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28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5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9.54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2.民國112年06月01日向債權人借款新臺幣710,000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限7年，以每壹個月為一期，共分84期攤還本息，利息按年息百分之9.54計算，逾期繳款時，並應自遲延日起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(含)者，另按借款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借款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。依契約倘債務人不按月攤還本息，債權人得不

01 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，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。

02 (二)今查債務人屆期不為清償，迭經債權人催討無效，依契
03 約規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。1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貸款餘
04 額173,350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償，
05 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；2. 債務人尚欠債權人
06 貸款餘額604,092元整，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
07 清償，依約債務人自應負全數清償之責；。以上所述均
08 有契約書影本可證(見證一)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

1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13 附表

14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769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73350 元	林國華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十 一月十五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 之九點五四 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604092 元	林國華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十 一月十五日 起	至清償日止	按年息百分 之九點五四 計算之利息

17 違約金：

1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173350	林國華	自民國一百 一十三年十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

01

	元		二月十六日起		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九五四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零八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002	新臺幣 604092 元	林國華	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年息百分之零點九五四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年息百分之一點九零八，按月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九期為限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

05